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4日下午13:00在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33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实施年产18万平方米中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帆电子”）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笔发放之日起5年，借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子合同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计算，公司将就借款具体事宜与胜帆电子签署《借款协议》。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借款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江苏胜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